

证券代码: 300692

证券简称: 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 2025-064

债券代码: 123026

证券简称: 中环转债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中环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2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8.099 元/股），根据《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中环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中环转 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中环转 2”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中环转 2”，且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中环转 2”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中环转 2”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环转 2”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6 号文《关于同意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64.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

用合计人民币 5,816,657.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8,183,343.00 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86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环转 2”，债券代码“123146”。

（二）可转债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47 元/股。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中环转 2”的转股价格由 7.47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中环转 2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环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中环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

《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中环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3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中环转 2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中环转 2”的转股价格由 6.30 元/股调整为 6.2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中环转 2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中环转 2”的转股价格由 6.26 元/股调整为 6.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中环转 2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环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

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5,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2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8.099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中环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中环转 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中环转 2”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中环转 2”，且自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中环转 2”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中环转 2”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环转 2”的提前

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环转 2”的情况以及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中环转 2”的计划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中环转 2”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六个月内交易“中环转 2”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90,000	0	390,000	300,00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环转 2”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中环转 2”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中环转 2”，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五、风险提示

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中环转 2”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环转 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中环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